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ollo

APOLLO FUTURE MOBILITY GROUP LIMITED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之年報之補充資料

茲提述Apollo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年報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為年報補充以下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i)本集團借貸業務及(ii)授出購股權之資料。

借貸業務

業務模式

本公司透過其於香港的附屬公司從事借貸業務，旨在利用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在可接受及可控的風險水平下為股東創造額外收益，以增加本集團的資本回報。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十六名公司借款人及三名個人借款人的未償還貸款，平均貸款規模約為40,300,000港元。應收貸款的貸款年期介乎3個月至2年，按年利率4.75%至12%計息。部分應收貸款以質押物業及由若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該等借款人主要是由業務夥伴及現有借款人轉介予本集團。本集團不會公開招攬借款人，並僅使用其業務經營產生的資金為其借貸業務提供資金。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應收貸款借款人名單及其於本公佈日期各自的未償還貸款金額。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的 借款人	與本公司的關係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的未償還 貸款金額 千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 的未償還 貸款金額 千港元
客戶A	獨立第三方	64,015	66,372
客戶B	獨立第三方	1,806	1,933
客戶C	獨立第三方	9,632	10,258
客戶D	獨立第三方	143,410	151,809
客戶E	獨立第三方	34,665	34,665
客戶F	獨立第三方	6,020	6,166
客戶G	聯營公司及本集團的重大投資	6,563	—
客戶H	獨立第三方	66,342	69,942
客戶I	獨立第三方	18,607	19,831
客戶J	獨立第三方	21,584	22,584
客戶K	獨立第三方	77,881	81,581
客戶L	獨立第三方	2,092	2,064
客戶M	獨立第三方	123,567	14,744
客戶N	獨立第三方	67,116	32,261
客戶O	獨立第三方	23,210	23,177
客戶P	獨立第三方	59,625	60,628
客戶Q	獨立第三方	9,317	9,441
客戶R	獨立第三方	19,713	—
客戶S	獨立第三方	10,521	10,820
總計		<u>765,686</u>	<u>618,276</u>

由於本集團的目標是專注於未來發展其出行技術解決方案業務，目前僅使用其內部財務資金來源提供貸款融資，並計劃隨時間逐步縮減借貸業務。

信貸風險評估政策

本集團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經營及監控借貸業務（「借貸團隊」）。在確定潛在借款人後，借貸團隊負責對彼等進行信貸評估。信貸評估程序包括(i)委聘獨立信貸管理服務代理就各借款人及擔保人編製信貸報告；(ii)了解借款人之背景及業務營運；(iii)審閱借款人及擔保人之過往信貸記錄；(iv)通過了解借款人及擔保人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評估借款人之還款能力；及(v)評估抵押品之有效性及價值(如適用)。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貸款總賬面值分別約63.9%及10.4%以個人擔保及抵押品作抵押。

貸款減值評估

茲提述年報第167至169頁。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應收貸款總額約765,686,000港元計提減值撥備約61,182,000港元。減值撥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提。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原有實際利率相近值貼現。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自初始確認起應收貸款的信貸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當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與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在金融工具上的違約風險，並考慮合理及可支持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就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貸款而言，預期信貸虧損將對因未來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進行計提(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的貸款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事件，均須在風險餘下年期內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委聘獨立的外部估值師(「估值師」)協助評估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相關及可得資料(包括借款人過往還款記錄、抵押品價值、外部研究報告中引用的數據、宏觀經濟因素及本集團可得的其他定性資料)，估值師協助本集團估計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估值師認為，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約725,001,000港元之應收貸款應按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而約40,685,000港元之應收貸款應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因而計提合共約61,182,000港元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為422,292,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少約361,110,000港元(減少約85.51%)，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出售若干附屬公司後撥回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394,118,000港元所致。

當本集團認為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將撇銷應收貸款。於評估貸款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信貸風險評估，考慮相關及可得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撇銷應收貸款。

內部監控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對其借貸業務維持嚴格的內部監控。除借貸團隊外，本集團已指定一個委員會(「借貸委員會」，其由從事借貸業務的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所組成)監督借貸業務及批准借貸團隊的提案。

於完成信貸評估程序後，借貸團隊將建議貸款條款，包括貸款規模、貸款期限、利率、擔保及抵押品，其參照商業銀行提供的最優惠貸款利率、市場上其他貸款機構提供的現行利率及借款人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亦會確保本公司遵守適用規則及規例。其後，建議貸款將交由借貸委員會審批。借貸團隊亦負責持續監察貸款的可收回性，包括於每季取得應收貸款、借款人及擔保人狀況的最新資料，並向借貸委員會報告重大調查結果。就逾期貸款而言，借貸團隊將向借貸委員會匯報，並每月定期更新未償還貸款的追討進度。借貸團隊將主動聯絡借款人以了解逾期還款理由及評估借款人的還款能力，經考慮可能影響借款人還款能力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業務、財務及經濟狀況；借款人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以及借款人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的可能性。於評估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後，如潛在違約風險被視為可接受，借貸團隊可選擇與借款人商討新還款時間表。對於被視為有重大違約風險的逾期個案，借貸委員會將委聘外部法律顧問協助向借款人發出催款函，要求償還未償還款項，並在必要時向本公司建議執行貸款償還及抵押品所需的適當法律行動。

授出購股權

茲提述年報第29頁。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本集團顧問(「顧問」)的購股權變動詳情：

顧問	與本公司的關係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	本年度授出	本年度失效/註銷	本年度行使	
Win Bailey Company Limited	附註5	—	55,000,000	—	—	55,000,000
Novaluca Limited	附註5	—	50,000,000	—	—	50,000,000
Yip Lai Yin先生	附註6	—	20,000,000	20,000,000	—	—
Lau Tak Kei先生	附註7	—	20,000,000	—	—	20,000,000
Lui Kin Wah先生	附註7	—	35,000,000	—	—	35,000,000
Tang Wan Lung先生	附註7	—	35,000,000	—	—	35,000,000
Chan Wan Ho先生	附註7	—	15,000,000	—	—	15,000,000
Lau Tsz Ho先生	附註7	—	10,000,000	—	—	10,000,000
Jade House Global Limited	附註7	—	5,000,000	—	—	5,000,000
總計		—	245,000,000	20,000,000	—	225,000,000

附註：

- 授出日期：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
- 歸屬及行使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三一年一月三日
- 每股行使價：0.78港元
- 緊接授出日期前每股收市價：0.77港元
- 作為顧問，為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專業意見及協助，並協助本公司向中東的潛在投資者募集資金
- 作為顧問，為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專業意見及協助，並協助本公司向歐洲的潛在投資者募集資金
- 作為顧問，為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專業意見及協助，並協助本公司向中國的潛在投資者募集資金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向顧問授出245,000,000份購股權，彼等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提供專業意見及協助，並協助本公司向潛在投資者募集資金。

鑑於本集團的出行業務的資本密集型性質，該業務為本集團的重要收入來源，同時亦是其業務發展的主要重點，董事會認為，獲得顧問的服務以協助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以加強其財務狀況及為未來投資機會提供資金，以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新能源汽車行業的地位至關重要。董事會亦認為，向顧問授出購股權將(i)在毋須動用內部資金的情況下獎勵彼等各自對本集團的貢獻；(ii)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及現有股東的利益一致；(iii)鼓勵彼等與本集團維持長期關係，從而可促進本集團的穩定發展；及(iv)激勵彼等積極尋求有前景的投資機會及資金來源，從而增加股東價值。

上述額外資料並不影響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年報的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何敬豐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何敬豐先生(主席)、李駒先生(副主席)、戚正剛先生及Mirko Konta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沈暉先生(聯席主席)及Wilfried Porth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振明先生、翟克信先生、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及李巧恩女士。